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大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該等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員。

在該等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85,338,609股，亦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該等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動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409,824,455 (99.99%)	8,100 (0.01%)
2.	(a) 重選袁海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2,409,823,455 (99.99%)	9,100 (0.01%)
	(b) 重選袁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9,823,455 (99.99%)	9,100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09,823,455 (99.99%)	9,100 (0.01%)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409,823,455 (99.99%)	9,100 (0.01%)
4.	(a)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2,409,821,455 (99.99%)	11,100 (0.01%)
	(b)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2,409,823,455 (99.99%)	9,100 (0.01%)
	(c)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2,409,821,455 (99.99%)	11,100 (0.01%)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多於50%之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動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sup>#</sup>	2,409,772,275 (99.99%)	8,100 (0.01%)
2.	受限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sup>#</sup>	2,409,771,275 (99.99%)	9,100 (0.01%)
3.	受限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 <sup>#</sup>	2,409,771,275 (99.99%)	9,100 (0.01%)
4.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改動所形成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sup>#</sup>	2,409,771,275 (99.99%)	9,100 (0.01%)
5.	受限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sup>#</sup>	2,409,771,275 (99.99%)	9,100 (0.01%)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多於50%之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